

乐山重点人群 新冠病毒疫苗首剂接种 预计月底完成

接种后,仍然要做好个人防护

乐山目前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哪一类疫苗?

乐山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国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需接种两剂,期间需间隔28天。灭活疫苗的优势是传统经典的疫苗制备方式,研发平台成熟、生产工艺稳定、质量标准可控、保护效果良好,研发速度快,且易于规模化生产,具有国际通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判标准。

目前,疫苗推荐的免疫程序为接种2剂,两剂次间隔2-4周,接种部位为上臂三角肌。随意调整免疫程序可能会影响疫苗免疫应答效果和免疫持久性,请按时接种。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前、后有哪些注意事项?

接种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前,要确认自己体温正常,没有出现感冒或其他不适,认真阅读疫苗告知书,了解相关禁忌症和注意事项,同时可向接种医生咨询自身情况,预检时请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以往接种疫苗的相关信息。如可接种,应签订知情同意书。

接种对象:有对疫苗中任何成分过敏者,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荨麻疹、皮肤湿疹、呼吸困难、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者;发热者、患急性疾病、严重慢性疾病、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病期者;妊娠期妇女和哺乳期妇女,接种3个月内有生育计划;有惊厥、癫痫、脑病或精神疾病史或家族史者;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有格林巴利综合征病史者;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HIV感染、淋巴瘤、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已知或怀疑患有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肝肾疾病、恶性肿瘤者;使用抗肿瘤药物等免疫调节剂者;有新冠病毒感染史者;临床医师或接种工作人员认为不适合接种者,应暂缓接种。

此外,从国家免疫规划接种工作规范上来说,灭活疫苗是可以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的。但新冠病毒疫苗是一种新的疫苗,由于目前缺乏新冠病毒疫苗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的相关研究,因此,建议新冠病毒疫苗与其他疫苗分开接种。如果14天内接种过其他的灭活疫苗,或者28天内接种某一种减毒活疫苗者,请推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后:接种完成后,需现场留观30分钟,接种当日注射部位保持干燥并注意个人卫生,适当安排休息。接种后一周内避免接触个人既往已知过敏物及常见致敏原,尽量不饮酒、不进食辛辣刺激或海鲜类食物,建议清淡饮食、多喝水。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是否就不会再得新冠?

一般而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2剂现有数据表明,接种第一剂后7天抗体开始呈阳性,14-28天抗体阳性率约60-90%以上。完成第2剂接种后抗体阳性率大幅升高,第2剂后14-28天抗体阳性率均达100%,并可形成持续保护。

但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100%。极少数人接种后也许不能获得免疫力,同时个人接种后,仅属于个体获得了保护,但是据研究结果,一般在人群免疫力阈值在70%左右的时候,才可形成群体免疫。目前,尚未能建立起人群免疫屏障。因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仍需要做好戴口罩、勤洗手、开窗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记者 戴余乐

1月18日,记者从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乐山市正全力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首剂接种工作,预计所有重点人群的首剂接种工作在1月底之前完成。

目前,乐山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主要针对前期摸底核实的9类重点人群,分行业分单位、分批次开展预约接种,暂不提供个人预约接种服务。下一步,随着疫苗供应保障能力的提升,乐山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逐步扩大重点人群接种范围。

接种疫苗前、后有哪些注意事项,乐山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哪一类疫苗,接种疫苗后是否就不会再患新冠肺炎呢?针对这些问题,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出了解释。



货车超载压坏公路 部门调查处理

本报讯(实习生 张紫艺 记者 白建伟)1月3日下午,有市民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匿名举报称,犍为县原泉水镇(已撤销划归芭沟镇管辖)到沙湾区福祿镇泉福路犍为段每天都有很多大货车超载行驶,压坏公路,希望部门加强监管,处理车辆超载行驶问题。

接到市民举报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即将事项交由犍为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经犍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核实,因犍为县石溪镇至原泉水镇的道路改建尚未完成,部分路段还不具备货车通行条件,导致部分货车绕行泉福路。

在调查过程中,犍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确实发现存在货车超限超载行为。由于现在泉福路不具备超限流动执法条件,犍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加紧协调沙湾区路政部门,在沙湾区境内安排流动治超组,不定期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另外,犍为县交通运输局将深入装载源头企业,严禁不规范装载的货运车辆出场(站),对不按要求装载的源头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待石溪镇至原泉水镇道路通车后,犍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安排流动治超组联合交警部门不定期在该路段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强制卸货、处罚,并按相关规定将超限车辆信息抄告相关部门进行“一超四罚”,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缓解交通压力 可否借用非机动车道?

本报讯(实习生 张紫艺 记者 白建伟)1月7日下午,有市民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称,乐山大渡河一桥车流量大,早晚高峰时段极易堵塞,建议允许右转机动车在高峰时段使用右侧非机动车道,缓解大渡河一桥交通压力,便于疏导交通,望有关部门采纳。

收到市民建议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即将事项交由市公安局核实处理。

1月8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郭翔通过电话向来电市民回复称,经查,乐山大渡河一桥路口原设计车流量2.5万台/天,但目前实际车流量8万台/天,遇节假日时,甚至达到10万台/天。高峰时段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车流量均特别大,若机动车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极易诱发交通事故。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交警部门通过利用锥筒隔离车道、调配红绿灯控时间、民警指挥车辆上靠前移等措施,全力开展缓堵保畅工作。下一步,交警部门将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研判肖坝片区道路秩序管理工作,全力为市民创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